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800號

原告 鄭躍東

被告 蔡名川

大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雨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自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又調解成立有使當事人拋棄權利，同時取得他項利益之效力，調解若經撤銷，則當事人拋棄之權利即行回復，而取得利益亦同時喪失，是原告因調解撤銷所可獲得利益，應以原告因調解成立所拋棄權利回復時，原告所可取得利益，減去原告因調解成立所可取得利益，為計算標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蔡名川駕駛被告大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安公司）所有之自小貨車前於民國114年6月28日11時34分許在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與平川街路口發生交通事故，嗣於114年9月3日在高雄市鼓山區調解委員會以114年度刑調字第481號調解成立並簽立調解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雄司核字第5996號核定在案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惟原告對於系爭調解之重要爭點有錯誤，爰起訴聲明第1項

01 請求撤銷系爭調解。又系爭調解內容係約定蔡名川應給付原
02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原告則應給付大安公司8,000
03 元，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對被告取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04 債權933,122元，加計免除給付大安公司8,000元義務，合計
05 941,122元，即為其如於本件獲勝訴判決，因系爭調解成立
06 所拋棄權利得以回復時可取得之利益，再減去原告因系爭調
07 解成立而可取得利益28,000元，原告因系爭調解撤銷所可獲
08 得利益為913,122元。至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05,12
09 2元，此部分給付訴訟固與聲明第1項形成訴訟不同，惟自經
10 濟上觀之，核其訴訟利益與目的一致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3,1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
12 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
13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1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21 書 記 官 黃琬婷